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新建建〔2024〕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

各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喀什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围绕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系列工作的具体部署，落实马兴瑞书记在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会议关于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项重点工作，打造精品工程、优质工程、放

心工程，现就做好自治区工程建设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套标准”

(一) 规范审批事项清单。各地要对照《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详见附件），优化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事项清单，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备案、第三方机构审查、市政公用报装接入等事项全部纳入。自治区相关部门要规范相关事项实施，加强指导监督。各地负责审批的部门要逐项认领，规范实施，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申请材料等，严格按照公布的办事指南实施审批。

(二) 规范市政公用服务。要结合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将水电气信设施综合报装纳入综合窗口，公开服务标准和服务费用，推行“一站式”集成服务。各地市政公用主管部门应指导服务单位积极接入市政公用“一站式”服务平台，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提前开展技术指导，落实接线位置，对于市政公用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道路挖掘占用许可等实行并联办理，探索建立工程项目市政公用服务评价机制。

(三) 规范中介服务管理。各审批部门要梳理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各审批阶段所需的中介服务清单，逐项明确服务标准，统一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成果提供形式、办事流程、监管部门，公开服务标准和服务费用，加强对中介服务违法违规不良记录信息归集。

（四）规范推进区域评估。要加快推进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依托“三区三线”等图层数据，为项目策划生成提供全面的规划数据支撑。强化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完善区域评估共享和查询机制，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地区，多渠道主动公开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环境现状评价等评估成果。鼓励有条件开展区域评估的地区，同步研究制定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免于审批等实施细则，简化相应事项审批手续，实现企业压时间、减材料、简环节，助推项目建设“加速跑”。

（五）规范项目分类改革。根据项目类型特点、规模大小和复杂程度，各地要结合实际对既有建筑、老旧小区、装修工程、保障性住房、市政管网更新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进行分级分类管理，针对各类项目类型优化审批流程、审批事项、材料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六）规范项目联合验收。优化联合验收方式，要根据项目分类差异化纳入联合验收事项清单和流程，推行电子档案全过程归集。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且履行了法定义务的前提下，对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单独开展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

（七）规范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试点工作。阿克苏地区、吐鲁番市、博州、伊犁州、喀什地区要落实好全国、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全面推进

全流程数字化报建审批、建立建筑单体赋码和落图机制、建立全生命周期数据归集共享机制、完善层级数据共享机制，积极探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图纸全过程数字化管理，为全国和全区提供试点经验。

二、提升审批系统优化升级

（八）全面推行电子化应用。要全面推行审批事项全流程应用电子证照，推行审批事项电子材料，大力推广电子印章及数字签名，审批部门核发的材料在后序环节办理中可免于提交。着重解决电子证照入库难、申请难、查阅难堵点问题，切实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高效办理。

（九）全面推进数据共享应用。要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各业务系统互联互通。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智慧住房管理服务平台对接，探索“交房即交证”；深化“多测合一”成果共享及应用，进一步推进自治区“多测合一”服务平台应用，对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项目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涉及的测绘业务优化整合。加强工程审批系统运行维护和数据安全管理，实行多渠道备份和异地交叉备份。

（十）全面升级审批系统。要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自治区、地（州、市）加快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并实现与上级工程审批系统的对接。

三、强化项目建设全程监管

(十一) 健全审批监督管理机制。要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本地区项目全流程审批进行常态化监管,分析研判审批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并切实推动解决,持续提升数据质量。加大“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的整治力度,不得增加预审或指定机构事先审查,不得线下预审线上补录。

(十二)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信用中国(新疆)要与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在工程审批过程中获取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红黑名单,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体系。

四、构建全过程协同改革保障机制

(十三) 强化统筹协调。各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要承担改革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自治区有关部门切实担负起推进改革的工作职责,及时研判和解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存在的问题,协同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

(十四) 强化督促落实。各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及时报送改革进展情况,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通过区级监管平台,加强分析研判,了解各地改革进展。通过区级监管平台实时监督“办理建筑许可”的指标情况,作为营商环境评价依据。

（十五）强化宣传引导。要强化对改革举措、相关政策和取得的成效进行宣传和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和关切，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加强对审批人员、代表人员、中介服务机构、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等有关各方的宣贯培训，提升主动靠前服务的意识和水平。推进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试点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

附件：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8月13日



附件

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备注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第四、六条。	行政许可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地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2019年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核发”合并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核发”。
2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	其他行政权利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地州市级、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3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令第27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展改革委令23号》修订）第九条、第三十四条。	其他行政权利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地州市级、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备注
4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 用地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	行政许可	地州市级、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023年原名称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核发”，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对应调整事项名称。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核准（含国发（2016） 72号文件规定的外 商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	行政许可	自治区人民政府、 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县级人民政府（新建项目由发展改革委 部门承办；技术改造 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 部门承办）	2023年原名称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对应调整事项名称。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备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二条 第（二）款；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 三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2023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投资管理有关规章和行 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三条、第四条、 第五条；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其他行政 权利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地州市级、县级 人民政府发展改革 部门	2023年原名称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对应调整事项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备注
7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行政许可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3年原名称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对应调整事项名称。
8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行政许可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地州市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草部门	2023年原名称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9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行政许可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地州市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草部门	
10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行政许可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11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行政许可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备注
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强制性评估		
13	地震安全性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三条。	强制性评估		
14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强制性评估		
15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八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若干规范》第五条。	行政许可	自治区地震局	
16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行政许可	地州市级、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	2023年原名称为：“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对应调整事项名称。
17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	其他行政权力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地州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备注
18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二条。	行政许可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地州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厅	原名称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对应调整事项名称。
19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许可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在《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2019年版）中名称为“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中包含在名称为：“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事项中。因此，本事项属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范畴的仅包含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内容。
21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 《关于将20项自治区级林业和草原权责事项委托地市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8号）。	行政许可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地州市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2024年新增事项
2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行政许可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地州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厅	原名称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对应调整事项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备注
23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二条。	行政许可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地州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24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二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十五条。	行政许可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地州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2024年新增事项
25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许可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地州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2024年新增事项
26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许可	自治区气象局	
2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行政许可	地州市级、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	
28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四十七	行政许可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地州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备注
		条第三款。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 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 发〔2019〕26号）。			
29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 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第三 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二 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 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行政许可	自治区水利厅；地 州市级、县级人民 政府水利部门	
30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 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许可	自治区人民政府（由自 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承 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 门同意）；地（州、市） 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县级人民政府（由文物 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 文物部门同意）；自治 区文化和旅游厅；地州 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文 物部门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 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调整 名称
3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 的建设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 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公 布）第66项。	行政许可	地州市级人民政府 国家安全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备注
3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许可	自治区水利厅；地州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水利部门	
3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第三条。	行政许可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地州市级、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3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改）第三条。	行政许可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地州市级、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019年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事项并入。 2023年原名称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质量监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对应调整事项名称。
3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改，第714号第二次修改）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技术审查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地州市级、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019年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进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备注
3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公布，国务院令671号修改）第101项。	行政许可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37	夜间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4号）第四十三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	其他行政权力	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8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收费》第一章第四条。	行政许可	自治区气象局；地州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3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行政许可	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县级人民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承办）；地州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工程部门	包括“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个事项。
40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行政许可	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2个子事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合并为一个事项。
41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第47号修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发布）第六条。	其他行政权力	地州市级、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备注
42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其他行政权力	地州市级、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3	供水报装	《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第六项。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地州市级、县级供水服务单位	
44	排水报装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 （GB/T34173）第5.4部分；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四条。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地州市级、县级排水服务单位	
45	供电报装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196号发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地州市级、县级供电服务单位	
46	燃气报装	《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2012）第5.2和第6条款；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51455-2023）第3、12部分。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地州市级、县级燃气服务单位	
47	热力报装	《城镇供热服务》（GB/T33833-2017）第4、6、7部分。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地州市级、县级热力服务单位	
48	广播电视报装	《有线电视网路工程施工与验收标准》（GB/T51265-2018）第1、3、4部分。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地州市级、县级广播电视有线服务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备注
49	通信报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 第291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地州市级、县级通信服务企业	
50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人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第三部分。	行政许可	地州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国防动员主管部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51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行政许可	城市、县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52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行政许可	地州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城镇排水部门	
53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供水设施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	行政许可	地州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城市供水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备注
54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行政许可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州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2023年原名称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对应调整事项名称。
5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	自治区水利厅; 地州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水利部门	
5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2023年国家发改委会令2号) 第三条、第九条。	行政许可	自治区人民政府节能审查机关; 地州市级、县级人民政府节能审查机关	
57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三条。	行政许可	自治区水利厅; 地州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水利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备注
58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 使用地的使用性质审 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	行政许可	城市政府绿化部 门	
5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许可	地州市级、县级人 民政府城镇排水 部门	
60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 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第四十五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行政许可		
61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 堆放物料、占道施工 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条、第十四条。	行政许可	城市政府市容环境 卫生部门	
62	涉路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第十八条。	行政许可	自治区交通运输 厅；地州市级、县 级人民政府交通运 输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备注
63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第二十条； 《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源部〔2019〕2号）第三条。	其他行政权力	地州市级、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	2019年实施中，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源部〔2019〕2号）和《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源部〔2023〕69号）文件，本事项包含“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的核实”与“建设用地检查核实验”。对应住建部2023年工改清单，调整事项名称。
64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第三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三条。	其他行政权力	地州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国防动员主管部门（人防办）	
6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其他行政权力	地州市级、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6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	行政许可	地州市级、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备注
67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八条；《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九条；《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部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规〔2024〕1号）。	其他行政权力	地州市级、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其他行政权力	地州市级、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019年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人防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合并，名称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列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事项子项，各事项不再单独实施备案。
69	市政公共设施接入	《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GB/T34173）；《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修订）；《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2012）；《城镇供热服务》（GB/T33833-2017）；《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施工与验收标准》（GB/T51265）；《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次修订）。	市政公用设施接入（含水、电、气、热、广播、通信）	地州市级、县级市政服务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备注
70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第一章第四条	行政许可	自治区气象局；地州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71	建筑物门（楼）牌编码确认	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3号）第七条；	其他行政权力	地州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2024年新增事项
72	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	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3号）第七条；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民政部令第71号）第二十四条。	行政许可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	2024年新增事项
73	商品房预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行政许可	地州市级、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2024年新增事项
74	气候可行性论证	《气象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七条；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一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第二十三条。	其他行政权力	自治区气象局、地州市气象局	

备注：以上事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相关数据共享标准及国家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的通知》（建工改办〔2023〕1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67号）及有关法律法規 2024 年修订调整。

抄报：王刚副主席，廖伟健副秘书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抄送：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国防动员办公室、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化发展局、气象局、地震局、新疆通信管理局。